

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教育部 930329 (90) 台參字第 90042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自 900801 起實施)

教育部 931231 台參字第 093017524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 (自 940801 日施行)

950510 經修正發布後，950801 開始施行，990630 修改後實施

壹、依據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貳、目的

一、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二、評量結果提供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提供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的原則

一、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涵、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採筆試、口試、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實踐、檔案評量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並取得跨年級的共識，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至多八項。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年級跨班的共識。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敘述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至少乙次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分別為期中及期末評量，並在全校共同時間內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於學校行事曆中明訂之。
-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 四、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 六、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與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等第	標準參照評量標準	常模參照評量標準
優	九十分以上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優異高於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甚多
甲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良好較諸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略佳
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符合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
丙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尚能符合通過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
丁	未滿六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未能通過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之要求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成果於每學期期末休業式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五、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格式由教務組統籌協調，並盡量維持全校一致性，唯各年級得根據實際需要呈現不同評量項目。成績報告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一)學習領域表現：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日常行為表現」(含團體活動表現、獎懲、公共服務、校外特殊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應兼顧量化與文字描述呈現。

六、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由教務組統一規範並由各級任導師輸入列印之。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登錄於學生學籍資料冊內並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柒、學期成績評定與計算方式

一、學務系統登錄：任課教師將各領域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成績登錄於學務系統；二次定期評量結束，計算學生學期成績。

二、學期成績計算：以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之加總，並依據各領域每週上課時數合計總分，結算平均成績後，再將平均成績轉化為等第。

三、學期成績計算：級任老師計算學生各領域成績原始分數，並列印學期成績總表，核對學生成績正誤。

四、學期學習成果單：導師將成績、評語、出缺席狀況登錄完成並核對，列印出學習成果單，導師做最後核對並蓋章，再交回註冊組用印後，發還導師轉發給學生。

捌、各學習領域評量方式參考如下表：

一、領域評量內容

領域		評 量 方 式
語 文	國語文	◎口頭報告◎朗讀◎聽寫◎摘錄要點或撰寫閱讀心得◎表演◎訪問◎賞析
	英語	◎會話(對話):表演、學習單、歌唱◎作業查考
	本土語	◎會話(對話):表演、學習單、歌唱◎作業查考
數學		◎教具操作◎實測◎繪圖◎例題演示◎討論◎口頭報告◎習作 ◎教具製作◎儀器紀錄◎紙筆測驗
生 活 課 程	自然生 活科技	◎實作報告◎種植或飼養紀錄◎作品評量◎資料蒐集◎作業查考 ◎紙筆測驗◎調查或參觀報告
	社會	◎資料蒐集◎地圖或圖表之繪製◎口頭報告◎主題研究◎討論◎習作 ◎紙筆測驗◎參觀報告◎欣賞◎檔案評量
藝 術 與 人 文	音樂	◎演唱◎演奏◎表演◎欣賞◎創作◎發表 ◎紙筆測驗:音感、認譜、創作、欣賞
	視覺 藝術	◎自評◎同儕互評◎發表◎鑑賞◎實作◎檔案評量◎創作◎報告
健康與體育		◎運動技能佔 60% 田徑運動(中年級以跑跳、高年級以跑跳擲為測驗項目)、球類、體操、國術、舞蹈 ◎學習態度(含出席)佔 20% ◎體育知識(可選用口試、作業或筆試)佔 20%
綜合活動		◎資料蒐集◎口頭報告◎主題研究◎討論◎習作◎參觀報告◎欣賞 ◎檔案評量◎實踐
彈性課程		◎資訊:基本操作:資訊應用、實作、上課態度、電腦作業 ◎班級輔導、特色課程...等評量

二、評量過程：包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得視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三、紙筆測驗：平時測驗及定期評量若以紙筆測驗為評量方式，其流程、原則方法如下：

(一)命題流程：

1、平時測驗

學群課程與教學研討確定評量方式→確定各領域評量範圍及分工→編擬試題→任課教師會卷→評量→成績登錄→檢討→學生成績未達其能力水準者得實施補救教學。

2、定期評量

學群課程與教學研討確定評量方式→確定各領域評量範圍及分工→編擬試題→任課教師會卷→評量→成績登錄→檢討→學生成績未達其能力水準者得實施補救教學。

(二)命題原則：

- 1、取材：命題必須取材平均，並為教材的重要部分。
- 2、題型比重：各類型題目比重須依教學實況及學生能力妥善安排，並結合生活實踐思考。
- 3、題意簡潔：題意應敘述簡潔，避免不必要地拐彎抹角。
- 4、實際情境：儘量以學生生活實境命題，讓學生充份了解題意。
- 5、具體陳述：以範例或圖示具體陳述題目，避免用符號或抽象概念敘述。
- 6、由易而難：試題呈現，宜由易而難排列。

玖、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依下列各項內容，分別加減：

- 一、日常行為表現：依日常行為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出席情形：依學生出席紀錄結果予以加減最多以五分為限；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公共服務：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最高以五分為限予以決定。

拾、補救教學實施流程

一、目的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特針對學生學科之落後能力區塊進行補救，以確保其基本學力能具備最基本的成就表現。

二、學生入班程序

(一)經線上補救國、數、英施測系統測驗後，符合下列條件即列入提報名單：

- 1.凡一科不合格之名單
- 2.身心障礙學生提報

(二)召開學習輔導小組

- 1.成員：校長、行政人員、全校教師(導師、授課老師)
- 2.宣導：向教師同仁進行宣導，並徵求補救教學師資
- 3.確認名單：經會議審核後確認受輔名單
- 4.開班規畫：優先以原班級為一班，若不足開班人數，再以學生能力程度進行分班。

(三)行政措施-宣導與開班準備

- 1.宣導：利用親職日向家長宣導
- 2.調查：發下家長意願調查表，徵求家長同意
- 3.向教師進行測驗說明及科技化施測回饋系統，鼓勵善用線上補救教材
- 4.學習輔導小組的運作情形：
 - (1)學期初：針對入班學生進行提報與開班規畫
 - (2)學期末：進行成效檢討會議，由授課老師說明補救策略、補救情形與困難處，導師提供該生平日學習狀況分析，全體小組共同研擬適切的補救方案。

三、入班學生受輔流程：

- 1.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標準化測驗篩選為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於補救教學資源平台「學生個案管理系統」通報。
- 2.教師針對學生9月線上測驗後的施測回饋系統了解學生能力不足的指標項目，按學生能力程度擬定補救策略，進行個別化差異教學。

3.凡進入「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教師再依其施測結果調整補救策略。

4.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補救教學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1)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通過標準者。

(2)其他因素：中輟、死亡或長期生病等其他因素。

拾壹、畢業證書核發條件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4.1.7 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分)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壹、本準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劉倍岑
教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師兼劉倍岑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楊明珠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高彩珍

